

捐赠协议书

甲方：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婷 电话：13377557307

乙方（受赠方）：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联系人：潘艳松 电话：13825209519

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用以支持乙方为黄琴童（黄士伟之子）在2020年-2023年期间的生活、教育、医疗等补贴，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内容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现金：203367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叁佰陆拾柒元整），含员工自发捐款63027元及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救助款140340元。

第二条 捐赠财产用途（是/否具体指定）

（一）捐赠财产全部用于黄琴童（黄士伟之子）在2020年-2023年期间的生活、教育、医疗等补贴。

（二）由乙方在每年8月20日前向黄琴童个人银行账户转账划付：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名：黄琴童

账 号：6217000940030338777

（三）捐赠财产的使用安排：

根据捐赠金额，自 2020 年起，分四年度平均划付，支付至黄琴童满 18 岁之年度（即 2020 年-2023 年）。捐赠款为 203367 元，按四年度支付，平均每年度支付 50841 元。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付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前

2、交付方式：网银支付

3.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工行月亮湾支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开户账号： 4000021909200138988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材料；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滥用捐赠财产的，有权要求其改正。
3. 要求乙方公开甲方的捐赠信息。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交付乙方；
2. 不得利用捐赠的方式要求乙方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要求甲方依照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捐赠财产；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当向甲方开具捐赠票据（财政部门统一监（印））；

2.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当对所接收的捐赠财产进行登记造册,做好相关的记录;
3.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指定的相关捐赠财产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4. 乙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主动接受甲方监管,明确向甲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5. 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八条 违约的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对方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双方的义务均履行完毕的;
3. 司法机关裁决终止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效力条文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捐赠人名单

甲方(盖章)



李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